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李佳倩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92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dk655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231126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公告及管制區域圖1份
(29640057_112311261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公告劃設「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」，自114年1月1日生效，請貴校協助加強宣導，週知所屬教職員工或相關配合廠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環境保護局112年12月22日北市環空字第11230906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市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為：新生南路（與羅斯福路交叉口）至松江路（與民權東路交叉口）南北向車道（詳附件）。
- 三、自本公告生效日起，下列車輛全時段禁止進入本市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：
 - （一）柴油大客貨車及小貨車。但已取得未逾有效期限之優級（或同等級）以上自主管理標章者，或出廠3年內（含）之新車不在此限。
 - （二）出廠滿5年以上之燃油機車，逾期未完成最近1次排氣定

和平高中 1130103



NBAA1136000050

期檢驗合格。

(三)起重機。但已取得未逾有效期限之施工機具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（或同等級）以上標章，或出廠3年內（含）之起重機者，不在此限。

(四)前揭規定，於救援工程車、救濟車、消防車、救護車、警備車、憲警巡邏車、軍用車、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或其他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，不適用之。

四、違反該公告者，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76條第2項規定，處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500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，得按次處罰。

五、檢附本市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公告及管制範圍圖1份，若有問題，請洽環保局承辦人曹心蕊，電話：02-27208889轉7238，電子信箱：la-tsao@gov.taipei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

